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4)

2007年年報



目錄

	頁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概要	81



王利生女士
主席

致列位股東：

首先，本人謹代表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列位股東長期以來的關心和支持、向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零零七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歷史新高，並一度突破100美元／桶的大關；在原油價格的推動下，石化產品價格也處於高位。此外，隨著新建原油碼頭泊位投用後帶來折舊的增加以及電費上升等因素造成原油儲運成本有所上升，對本集團的盈利也帶來了一定的壓力。面對上述複雜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努力克服經營中出現的各種困難，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積極拓展市場，強化內部管理，並通過努力提高經營總量等措施將該等因素所帶來的損失降低到最低水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73.65億港元，同比較上年增加17.5%；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1.28億港元，同比較上年減少18.5%。

華德石化的原油碼頭業務是本集團利潤的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針對原油碼頭的下游用戶—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的煉油裝置在二零零七年完成了擴能改造，煉油能力由過去770萬噸原油／年增加到1,300萬噸原油／年，為此，本集團適時抓住機遇，加大對原油碼頭的投入，新建30萬噸級大型原油碼頭泊位於年內建成投用，提高了原油碼頭的儲運能力。同時為配合新碼頭泊位的投用，本集團還於年內完成了碼頭航道的疏浚，為優化原油運輸，努力降低原油運輸成本、做大做強儲運業務奠定了基礎。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原油碼頭的儲運量大幅提高，共接卸原油1,028萬噸，同比增長38.2%；輸送原油1,041萬噸，同比增長38%。

主席報告



經貿冠德的原油、石化產品貿易是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業務。二零零七年，面對國際原油及石化產品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密切跟蹤市場變化，努力規避經營風險，積極擴大經營規模，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全年經貿冠德實現營業額 169.51 億港元，同比增長 17.5%。本集團增加原油貿易的靈活性，積極做大原油貿易。二零零七年原油貿易量達 340 萬噸，同比增加 25%。在化工品貿易業務中，本集團針對市場變化，努力把握購銷節奏，採取穩健的銷售策略，堅持以大型生產商為採購對象，穩定採購渠道，堅持以信用好的最終用戶為銷售對象，穩定銷售渠道，努力增加業務盈利。全年化工品銷量達 9.24 萬噸，同比增加 13%。在成品油貿易過程中，二零零七年，由於中國國內成品油供應較為緊張，國家對成品油出口採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為此，本集團努力增加原油來料加工量，並採用多種措施，確保成品油的出口數量。全年出口來料成品油 45.8 萬噸，與上年基本持平。

展望未來，風險與機遇並存。一方面，本集團未來原油碼頭業務量進一步增加的空間有限，經營成本的壓力也將繼續存在，但同時應該看到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經鍛煉、培養及發展一批經驗豐富的國際貿易隊伍，為本集團有效降低貿易風險、繼續做大原油、石化產品貿易打下了基礎。作為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唯一一家在港上市的紅籌股子公司，本集團將繼續依托於母公司，抓住各種市場機遇，捕捉商機，努力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爭取以良好的經營業績來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

承董事會命
王利生
主席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約為5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6,000,000億港元)，均為短期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0.8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為5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或然負債與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由本公司擔保的銀行融資有關的或然負債約為553,7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0,987,000港元)。

匯兌風險

經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了以5.94億人民幣的代價收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廣州石油化工總廠所持有的華德石化30%股權，從而使華德石化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由於上述代價的支付要經過中國政府有管轄權之相關部門的審批，有關手續正在辦理之中。二零零七年，隨著人民幣相對港幣的持續升值，上述代價作為應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了40,392,000港元的匯兌損失。本公司將盡快辦理有關支付手續，早日完成上述款項的支付工作。

除上述匯兌風險之外，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並無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重大交易。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保留的資金是用作其各自的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為176人。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考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視本集團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作出更大的貢獻。

公司管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文。

管理層討論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0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佔本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51%	
五大客戶合計	77%	
最大供應商		55%
五大供應商合計		79%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逾70%之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三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8%)及五大供應商之一家(約佔本集團採購額55%)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19至80頁之財務報表。

轉撥儲備

派付股息前股東應佔溢利127,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856,000港元)已轉撥作為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獲派付每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1.5港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2港仙)。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興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碼頭儲運設施耗資約266,000,000港元。有關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利生(主席)

朱增清(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潘欣榮(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楊冬(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朱建民

譚克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周峰

葉芝俊(董事總經理)

韓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墨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譚惠珠

方中

審核委員會

方中(主席)

黃保欣

譚惠珠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主席)

王利生

黃保欣

方中

葉芝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朱建民先生、葉芝俊先生以及譚惠珠女士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周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是為了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而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可據以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及根據該計劃將發行股份之25%。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接納，並於繳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週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概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之重大交易。

為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惠州碼頭服務及設施，向冠德加油站供應石油產品、原油供應及採購、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以及來料加工原油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另一次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油供應與採購之上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增加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批准。

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對該等交易的進行作出以下的確認：(i)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v)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聯交所豁免就其他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有關規定，只要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關關連交易之價值不超過該年末結束時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 3%，則該豁免將繼續有效，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內「豁免之條件」(D)(I) 段訂明之若干豁免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財務報表附註 29(b) 所述之其他關連交易乃以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豁免之條件」(D)(I) 段（「統稱豁免條件」）所規定方式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關連交易乃以豁免條件所規定方式達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持有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750,000,000	72.34%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石化股份註冊資本的控制性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收錄於本年報第81及82頁。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對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遵守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年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條文。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保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數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議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但合乎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利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王利生女士，61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女士1969年9月上海財經學院財政金融專業本科畢業，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在中國石化行業擁有三十多年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自1984年1月至1991年2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鎮海石油化工總廠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自1991年2月至1994年7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鎮海石油化工總廠副總會計師；自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執行董事；自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自1997年兼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財務公司第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自2002年兼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公司第五、第六屆監事會主席。王女士自2006年9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朱增清先生，52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1980年7月浙江金華供銷學校中專畢業，2005年7月寧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具有十分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的經驗。自1991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鎮海煉化股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鎮海煉化股份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2005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朱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44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自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計劃部長遠規劃處副處長；自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計劃部主任助理；自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諮詢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副主任；自2003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朱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譚克非先生，41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1988年安徽師範大學外語系畢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1992年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執業律師，具有豐富的法律和外貿管理方面的經驗。自1992年至1997年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項目經理、公司律師，自1997年至1999年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運輸業務經理，自1999年至2001年任聯合石化(英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自2001年至2005年先後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計劃信息部總經理助理、期貨部副總經理、期貨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自2006年起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譚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峰先生，42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1987年7月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本科畢業，1996年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參加工作。自1998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財務處副處長、處長，期間自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兼任廣州石油化工總廠中元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04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總會計師，期間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兼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總法律顧問。周先生自2004年3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葉芝俊先生，42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1988年7月浙江大學化工系本科畢業，2001年12月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工程師。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參加工作。自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任廣州石化總廠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經營部副主任、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銷售中心副經理。葉先生自2002年3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GBM, CBE, JP*，84歲，聯僑企業有限公司創始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黃先生曾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曾出任香港立法局委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譚惠珠女士，*金紫荊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2歲，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於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及於香港執業。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委員。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方中先生，56歲，方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從事會計行業三十載，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為一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龐愛斌先生，38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龐先生1991年7月南京航空學院本科畢業，高級經濟師。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石化九江石化廠參加工作。自2005年2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原油處副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原油部任副處長。龐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秀嵐女士，41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張女士1989年7月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金融專業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大學畢業後曾先後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煉油廠、中國石化總公司規劃院等單位參加工作。自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財務部稽核處副處長，自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張女士自2008年3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文平先生，45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1985年7月北京化工學院本科畢業，1997年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高級經濟師。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參加工作。自1994年1月至1994年9月任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塑料研究開發中心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合資合作處項目經理，自2002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投資者關係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喬明乾先生，42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喬先生1988年7月西南石油大學本科畢業，工程師，大學畢業後在青海石油管理局參加工作。自1993年5月至1995年9月任青海石油管理局管道輸油處調度室副主任，自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青海石油管理局管道輸油處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1998年7月調至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工作，自1999年3月至1999年7月任華德石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9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華德石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喬先生自2005年3月起任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有效率和負責任地領導本公司的重任。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地，必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為進行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 6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如下，而各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內有進一步之說明。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方 中(主席)	譚惠珠(主席)
王利生(主席)	黃保欣	王利生
朱增清(副主席)	譚惠珠	黃保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方 中
潘欣榮(副主席)		葉芝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楊 冬(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朱建民		
譚克非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周 峰		
葉芝俊(董事總經理)		
韓 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墨霏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譚惠珠		
方 中		

潘欣榮先生及楊冬先生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而韓琨先生及楊墨霏先生則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朱增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譚克非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及監察其表現，同時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董事聘任、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本集團日常運作的管理和監督工作由董事會轉授權力予管理層進行。

公司秘書依指示協助本公司管理層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而每位董事均獲邀提出任何擬在會議中討論和動議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地獲得一切有關會議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全會會議；而有關全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王利生女士	5
朱增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4
潘欣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0
楊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0
朱建民先生	4
譚克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2
周峰先生	5
葉芝俊先生	5
韓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1
楊墨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1
黃保欣先生	5
譚惠珠女士	4
方中先生	4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參與甄選及委任新董事，惟本公司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訂明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現時均需最少每三年輪選一次。在甄選新董事時，董事會將作出多方面的考慮，例如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和法規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前，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就此等事宜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由方中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經驗豐富。為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一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查及批准董事酬金。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任何在所提出的動議中擁有利益的委員會成員均須在有關投票時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部分為：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職位、職責以及所承擔的責任。委員會主席為譚惠珠女士。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一百。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王利生女士及葉芝俊先生擔任。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務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董事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

核數師酬金

與審核有關的核數師酬金達 1,1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 港元）。本集團付予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審核服務	1.06	3.5
稅務服務	0.05	0.04
其他諮詢服務	0	0
合計	1.11	3.5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查。董事會曾與管理層對本公司核心業務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進行一次高水平的風險評估。管理層正跟進該推薦建議，以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的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已一直遵守有關的行為守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9 至 80 頁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的審核工作基礎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 90 條的規定，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以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及12	17,364,733	14,774,806
銷售成本		(17,047,458)	(14,497,042)
毛利		317,275	277,764
其他收益	4	3,201	2,51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24,312)	5,905
分銷成本		(10,028)	(7,309)
行政費用		(37,982)	(27,071)
經營溢利		248,154	251,804
融資成本	5(a)	(80,811)	(40,790)
除稅前溢利	5	167,343	211,014
所得稅	6(a)	(39,463)	(18,273)
未計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之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7,880	192,7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6,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	–	9,545
本年度溢利	25	127,880	218,365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及25	127,880	156,856
少數股東權益		–	61,509
本年度溢利		127,880	218,3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本年度應佔應付股息：	10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5,552	15,552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20,737	20,737
		36,289	36,28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仙)	11		
— 持續經營業務		12.33	14.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83

第27至第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 投資物業		19,434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1,523	1,854,984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9,609	28,765
		2,130,566	1,883,74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275,336	897,8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9,303	1,358,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8,781	30,972
		1,803,420	2,287,0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64,990	1,343,801
銀行貸款	20	553,754	1,115,987
即期稅項	21	7,157	19,227
		2,025,901	2,479,015
流動負債淨值		(222,481)	(191,946)
資產淨值		1,908,085	1,691,8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25		
股本	24	103,683	103,683
儲備		1,804,402	1,588,120
權益總額		1,908,085	1,691,803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王利生

董事
葉芝俊

第27至第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827,454	810,3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7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	16
		100,024	100,0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9	229,524	186,790
流動負債淨值		(129,500)	(86,774)
資產淨值		697,954	723,556
股本及儲備	25		
股本	24	103,683	103,683
儲備		594,271	619,873
權益總額		697,954	723,556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王利生

董事
葉芝俊

第27至第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	1,691,803	1,655,202
— 少數股東權益	25	—	469,275
	25	1,691,803	2,124,477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25	124,691	60,698
年內純利	25	127,880	218,36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252,571	279,063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571	217,554
— 少數股東權益		—	61,509
		252,571	279,063
年內已宣派或已核准股息	10	(36,289)	(31,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進行資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後 所減少之少數股東權益	25	—	(508,1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後 所減少之儲備	25	—	(141,279)
—出售附屬公司後減少之少數股東權益	25	—	(22,654)
—出售附屬公司後減少之滙兌儲備	25	—	(8,570)
		—	(680,6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25	1,908,085	1,691,803

第27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7,343		211,014	
調整：					
— 折舊		131,918		97,950	
— 融資成本		80,811		40,790	
— 利息收入		(2,433)		(1,821)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5,954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6		180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344		(3,012)	
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溢利		426,033		345,101	
存貨增加		(369,199)		(346,3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6,314		(837,4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824		322,26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046,972		(516,382)	
支付稅項		(51,532)		(13,51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5,440		(529,897)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271,393)		(414,93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2,491	
已收利息		2,433		1,81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8,960)		(410,6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154,008		7,415,935	
償還銀行貸款		(11,729,887)		(6,468,879)	
已付的股息		(36,289)		(31,104)	
融資成本		(80,811)		(40,79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2,979)		875,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501		(65,36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2		93,92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308		2,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8,781		30,972

第27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若干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入賬除外，如附註1(e)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果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和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評計及相關假設。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出現差異。

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改變如果只影響當期，則有關的影響在估計變更的當期確認。倘會計估計的改變影響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則有關的影響在當期和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並對下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1。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力控制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潛在現時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將被計算在內。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由開始受控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時。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指非公司擁有之股東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不論其是否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而集團並無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內在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年內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而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之有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所有該等利潤將分配予集團之權益，直至之前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被彌補為止。

當母公司已經控制附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額外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股權交易入賬。其後由少數股東權益收購股本工具產生的任何溢價或折讓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l)或(m)(視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入賬(參閱附註1(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權益。

商譽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i))。

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賺取現金單位，計算出售盈虧時須計入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數額。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產生之盈虧乃即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參閱附註1(h))。投資物業包括現時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本集團根據成本法計量投資物業。折舊按每一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r)(iv)所述方式入賬。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分類並以此入賬。此等被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權益一樣(參閱附註1(h))，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i))：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而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不能在租賃開始時獨立計量，且建築物亦非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參閱附註1(h))；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之建築物，而該建築物之公平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參閱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資產成本項目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地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方法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上之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15至35年)或已屆滿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及
- 租賃裝修按預計可用年限(即完成當日起計10年)及尚餘相關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及
- 碼頭建築 5至30年
- 碼頭設施 10至30年
- 廠房及機器 8至2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 汽車及船舶 5至18年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須每年進行檢查。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分為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劃分為經營租賃，以下除外：

- 經營租賃下持有之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便按個別物業之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及若然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當作融資租賃下持有之物業入帳(見附註1(f))；及
- 經營租賃下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值於取得租約時若不能在土地上之建築物之公允值分開計算，則按融資租賃下持有之土地入帳，除該建築物明確地作為經營租賃下而持有。為了該等目的，取得租賃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達成之租約，或從先前租用者接管。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使用，租賃支出按相等之分期在租賃期內所屬會計期間之損益表內入帳，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之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內在損益表中入帳。

經營租賃下持有之土地的購買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其他財務資產(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參閱附註1(i)(ii))，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查，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且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該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內部和外部的訊息均用作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被歸類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賺取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除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參閱附註1(i)(i)及(ii))。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之撥備入賬(見附註1(i))，惟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並無重大折現影響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首次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示。首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有關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q)(i)計量外，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存放於銀行和庫存的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且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所管理現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實體之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有當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實施辭退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會確認辭退福利。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自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溢利的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倘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發出擔保，所確定的資產乃以註資之形式，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增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就該項擔保要求集團履行擔保；及(ii)向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才按附註1 (q)(ii) 確認撥備。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及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及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在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以已扣除銷售稅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涵蓋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賬確認，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之使用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為獨立部分確認。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之資產(而該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是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處置的一組資產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並一同轉出的一組負債。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中所有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與按被分類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保持一致。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後直至處置完畢，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和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以下列示資產除外)。該計價政策對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會計報表中的一些資產有所例外，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除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投資之外的財務資產以及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即使持有待售，也繼續依照附註1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及期後的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中，該項資產就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或可作為單方面協調計劃出售之一部分，或獨家收購附屬公司從而轉售。

當出售或業務符合持作銷售(見上文(i))之準則(倘較早)時，即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如果某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收益表上單獨列示，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者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行使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合資一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人士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集團或與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就該等財務報告而言，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於扣除集團內部的餘額前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綜合程序的一部分抵銷；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該等發展對所呈列的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改變。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故須作出以下新增的披露：

與先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提呈*」規定披露之資料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財務報表應包涵更多披露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風險之性質與範圍。此等披露已應用於該等財務報告，尤其載於附註26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要求，以提供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與方法。該等披露在附註25(e)中列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金額之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

營業額包括供應給煉油客戶及消費者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收入。營業額已扣除有關的銷售稅。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	16,950,747	14,429,624
原油碼頭服務	413,986	345,182
	17,364,733	14,774,80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中另外獨立披露。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433	1,812
租金收入	32	—
其他	736	703
	3,201	2,51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509)	5,905
賠償收入	6,197	—
	(24,312)	5,9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及銀行借款	81,900	53,70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1,089)	(12,912)
	80,811	40,790
* 借貸成本按5.10%至6.64%的年利率資本化(二零零六年：5.02%至6.23%)。		
(b) 人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945	21,8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5	1,877
	26,380	23,703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820,636	14,348,357
核數師酬金*	1,057	3,500
根據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072	1,013
折舊	130,846	96,82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a))	15,95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6	180

* 列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其中2,500,000港元為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收購及出售交易所提供的審核服務。

6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準備	5,837	3,500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稅項準備	33,626	14,773
	39,463	18,273

二零零七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六年：17.5%) 的稅率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徵收。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開業)就其碼頭業務於首五個獲利年度享有全面免稅及在其後五個年度減稅 50%。適用於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 15%。二零零六年是該附屬公司第十個年度出現應課稅溢利，因此須按二零零六年度 7.5% 的減免所得稅率繳納稅款(適用稅率 15% 減免 50% 徵收)，而二零零七年度的適用稅率為 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該稅法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五年過渡期內會由其優惠稅率的 15% 逐漸增至 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發(2007)第 39 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 18%、20%、22%、24% 及 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7,343	211,014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轄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38,642	36,425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	(16,84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2,252	2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31)	(1,532)
實際稅項支出	39,463	18,273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王利生	1,880	-	1,880
朱增清	810	-	810
譚克非	735	-	735
潘欣榮	245	-	245
楊冬	270	-	270
朱建民	980	-	980
周峰	980	-	980
葉芝俊	-	525	525
韓琨	-	444	444
非執行董事			
楊墨霏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180	-	180
方中	180	-	180
黃保欣	180	-	180
	6,440	969	7,4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王利生	470	—	470
楊樹杉	420	—	420
蔣振盈	940	—	940
潘欣榮	1,080	—	1,080
楊冬	810	—	810
朱建民	980	—	980
周 峰	980	—	980
葉芝俊	—	505	505
韓 琨	—	466	466
非執行董事			
楊墨霏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180	—	180
譚惠珠	180	—	180
方 中	180	—	180
	6,220	971	7,1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8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俱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9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2,820,000元(二零零六年：6,449,000元)。

以上金額與本年度公司之利潤／(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含已列入本公司 財務報表中的(虧損)	(2,820)	(6,449)
關於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之確認收入	13,507	13,588
本年度本公司利潤(附註25(b))	10,687	7,139

10 股息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的應佔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 1.5 仙)	15,552	15,552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 2 仙)	20,737	20,737
	36,289	36,289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 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 2 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 1.5 仙)	20,737	15,552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約 127,880,000 元(二零零六年：156,856,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1,036,830,000 股(二零零六年：1,036,830,000 股)計算。

由於這兩個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業務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以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二零零六年已出售石油產品分銷及批發於此財務報表附註 13 中披露。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分部間抵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6,950,747	14,429,624	413,986	345,182	-	-	-	-	17,364,733	14,774,806
分部間收入	-	-	9,058	21,922	(9,058)	(21,922)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708	484	60	219	-	-	2,433	1,812	3,201	2,515
總額	16,951,455	14,430,108	423,104	367,323	(9,058)	(21,922)	2,433	1,812	17,367,934	14,777,321
分部經營成果	107,584	61,760	193,309	208,946	(5,616)	(13,592)	-	-	295,277	257,114
未分配利息收入									2,433	1,812
未分配公司(費用)/收入									(49,556)	(7,122)
經營溢利									248,154	251,804
融資成本									(80,811)	(40,790)
所得稅									(39,463)	(18,27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6,079
本年度溢利									127,880	208,82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267	1,266	130,651	96,684						
固定資產之減值	-	-	15,954	-						

12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分部資產	1,640,158	2,011,218	2,193,701	2,105,238	(6,774)	(15,867)	3,827,085	4,100,589
未分配資產							106,901	70,229
資產總額							3,933,986	4,170,818
分部負債	(1,380,521)	(1,202,523)	(91,243)	(157,145)	6,774	15,867	(1,464,990)	(1,343,801)
未分配負債							(560,911)	(1,135,214)
負債總額							(2,025,901)	(2,479,015)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30	536	265,788	454,134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營業額及源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貢獻超過90%均來自中國。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訂立股權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向中石化股份出售其於冠德油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冠德油站公司」)之90%股權。冠德油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石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在獲取相關中國政府及規管部門之各項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

就該項交易從中石化股份收取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收取。本集團確認出售冠德油站公司之收益為約16,07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德油站公司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為8,039,000元，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為2,692,000元及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9,16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冠德油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2,263,545
銷售成本	(2,152,980)
毛利	110,565
其他收入	2,576
分銷成本	(44,172)
行政費用	(42,947)
經營溢利	26,022
融資成本	(6,147)
除稅前溢利	19,875
所得稅	(10,330)
本年度溢利	9,545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31
少數股東權益	914
本年度溢利	9,5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碼頭 建築 千元	碼頭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及船舶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0,874	5,858	363,129	1,086,810	261,124	23,502	50,696	67,596	2,149,589	-	108,493	2,258,082
增置	164	506	60	-	3,790	431	994	452,751	458,696	-	-	458,696
在建工程轉入	-	-	3,148	119,567	15,000	-	-	(137,715)	-	-	-	-
出售	(4,664)	-	-	-	(4,708)	(81)	(156)	-	(9,609)	-	-	(9,609)
出售附屬公司	(42,287)	(6,124)	-	-	(45,934)	(16,755)	(491)	-	(111,591)	-	(78,155)	(189,746)
匯兌調整	9,482	237	14,710	46,788	10,479	931	2,030	21,009	105,666	-	4,372	110,0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69	477	381,047	1,253,165	239,751	8,028	53,073	403,641	2,592,751	-	34,710	2,627,46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569	477	381,047	1,253,165	239,751	8,028	53,073	403,641	2,592,751	-	34,710	2,627,461
增置	-	-	-	-	379	937	134	264,468	265,918	-	-	265,918
在建工程轉入	1,944	-	578,704	33,753	65,922	-	-	(680,323)	-	-	-	-
由建築物轉入投資物業	(27,728)	-	-	-	-	-	-	-	(27,728)	27,728	-	-
出售	-	-	-	-	-	(602)	(139)	-	(741)	-	-	(741)
匯兌調整	13,715	-	45,529	85,204	17,868	510	3,534	12,802	179,162	-	2,357	181,5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00	477	1,005,280	1,372,122	323,920	8,873	56,602	588	3,009,362	27,728	37,067	3,074,157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494	3,281	85,514	332,158	90,995	18,786	21,747	-	649,975	-	13,847	663,822
本年度折舊	11,056	649	9,759	65,004	11,752	2,061	2,801	-	103,082	-	3,481	106,563
出售時沖回	(1,362)	-	-	-	(2,734)	(60)	(100)	-	(4,256)	-	-	(4,256)
出售附屬公司	(6,464)	(3,836)	-	-	(13,267)	(14,920)	(94)	-	(38,581)	-	(12,027)	(50,608)
匯兌調整	3,528	145	3,690	15,007	3,496	747	934	-	27,547	-	644	28,1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52	239	98,963	412,169	90,242	6,614	25,288	-	737,767	-	5,945	743,71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4,252	239	98,963	412,169	90,242	6,614	25,288	-	737,767	-	5,945	743,712
本年度折舊	10,726	-	39,661	60,613	16,222	657	2,967	-	130,846	-	1,072	131,918
減值	-	-	-	15,954	-	-	-	-	15,954	-	-	15,954
出售時沖回	-	-	-	-	-	(538)	(106)	-	(644)	-	-	(644)
由建築物轉入投資物業	(8,294)	-	-	-	-	-	-	-	(8,294)	8,294	-	-
匯兌調整	6,457	-	8,068	29,538	6,012	348	1,787	-	52,210	-	441	52,6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41	239	146,692	518,274	112,476	7,081	29,936	-	927,839	8,294	7,458	943,5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59	238	858,588	853,848	211,444	1,792	26,666	588	2,081,523	19,434	29,609	2,130,5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17	238	282,084	840,996	149,509	1,414	27,785	403,641	1,854,984	-	28,765	1,883,7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4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七年，根據一項城市發展計劃，本集團須放棄屬於本集團部分碼頭設施的部分石油管道。由此導致該部分油管賬面淨值 15,954,000 港元全數減值。由於此項城市發展計劃，本集團可從公路承包公司獲取 6,197,000 港元作為賠償。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按攤銷成本列值。為披露目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估算，並已參考已計入潛在租金調整的淨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為 19,500,000 元。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 Asset Appraisal Ltd. 進行，該等測量師行之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擁有最近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的經驗。

(c)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在香港的長期租賃物業	37,764	38,757
在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物業	139,638	139,325
	177,402	178,082
代表：		
投資物業	19,434	-
持作自用建築物	128,359	149,31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9,609	28,765
	177,402	178,082

14 固定資產(續)

(d)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固定資產

(i) 碼頭建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根據一份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授予其部分碼頭設施之使用權(即疏浚航道)。承租人僅須向本集團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幣300萬元如其船舶於該年度通過疏浚航道之運輸量超過12萬噸，否則無須支付任何租金。該租賃安排初步為期22年，訂約方可選擇於落實所有條款日期後續租。

(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初步為期兩年。此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75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758	-
	1,516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7,793	180,66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29,661	629,661
	827,454	810,3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等款項不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存獲歸類為非流動。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成立與營 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華德石化有限公司 (「華德」)(附註(i))	中國	93,758,200 美元 註冊資本	100%	—	100%	經營原油碼頭 及其配套設施
經貿冠德發展 有限公司(「經貿冠 德」)(附註(ii))	香港	50 股每股 面值 1 元 普通股(附註(ii))	100%	100%	—	經銷原油、石油 及石化產品
冠德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冠德國際」)	英屬處女 群島	3,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從事投資控股

附註：

- (i) 華德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於華德之權益從 70% 增至 100%。
- (ii)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之繳足股款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這些股份之持有人實際上並無權利獲派股息或獲發經貿冠德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16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油及零配件	1,133,690	751,848
成品油及化工產品	141,646	145,958
	1,275,336	897,806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6,820,636	14,348,357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	–	100,000	1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6,350	214,218	–	–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交易	348,922	941,655	–	–
– 非貿易交易	32,653	184,188	–	–
其他應收款項	11,378	18,230	–	–
	459,303	1,358,291	100,000	100,000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支付，倘應收賬款之結餘逾期三個月以上，須先償還未償還款項後才能再授予進一步信貸。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以及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交易之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逾期	393,112	1,076,950
逾期少於1個月	12,227	52,813
逾期1至3個月	6,544	24,73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389	1,374
逾期款項	22,160	78,923
	415,272	1,155,873

本集團之借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6(a)。

未逾期之應收款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到期未付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量並無太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8,781	30,972	24	16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01,398	159,294
應付票據	–	100,519	–	–
應付賬款	46,193	29,018	–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交易	585,387	433,008	–	–
– 非貿易交易	676,415	638,13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6,995	143,125	1,306	4,290
已發行財務擔保	–	–	26,820	23,206
	1,464,990	1,343,801	229,524	186,790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除人民幣594,000,000元(相等於634,392,000元)之款項(即有關收購華德30%股權而應付廣州石化總廠(「廣石化總廠」)之代價)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貿易交易產生之結餘。該等結餘預期於有關的股權轉讓的登記手續完成後支付。

此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之貨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交易所產生之款項，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94,527	469,16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3,485	49,63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3,568	43,743
	631,580	562,545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553,754	1,115,98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貸款均無抵押。

21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5,837	3,500
已付暫繳利得稅	(4,470)	-
	1,367	3,500
過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	10,942
中國所得稅準備	5,790	4,785
	7,157	19,227

(b) 由於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未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2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內聘用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以每月收入20,000元為上限。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退休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23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僱員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1元，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週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2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0	103,683	1,036,830	103,683

普通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附註25(c)(i))	一般儲備 千元 (附註25(c)(i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25(c)(iii))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200,565	37,148	956,505	1,655,202	469,275	2,124,477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附註10(b))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570)	-	(8,570)	(22,654)	(31,224)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141,279)	-	-	(141,279)	(508,130)	(649,409)
轉撥	-	-	-	20,377	-	(20,377)	-	-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60,698	-	60,698	-	60,698
本年度溢利	-	-	-	-	-	156,856	156,856	61,509	218,365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79,663	89,276	1,061,880	1,691,803	-	1,691,80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79,663	89,276	1,061,880	1,691,803	-	1,691,803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10(b))	-	-	-	-	-	(20,737)	(20,737)	-	(20,737)
轉撥	-	-	-	14,802	-	(14,802)	-	-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24,691	-	124,691	-	124,691
本年度溢利	-	-	-	-	-	127,880	127,880	-	127,880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0(a))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94,465	213,967	1,138,669	1,908,085	-	1,908,0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25(c)(iv))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所報	103,683	333,857	242,397	38,448	718,385
一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之過往期間調整	-	-	-	29,136	29,136
一如重列	103,683	333,857	242,397	67,584	747,521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10(b))	-	-	-	(15,552)	(15,552)
本年度溢利(附註9)	-	-	-	7,139	7,139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	333,857	242,397	43,619	723,5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42,397	43,619	723,556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附註10(b))	-	-	-	(20,737)	(20,737)
本年度溢利(附註9)	-	-	-	10,687	10,687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	333,857	242,397	18,017	697,9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額與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ii) 一般儲備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轉撥保留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年釐定。酌情盈餘儲備可供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轉作實收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企業之日後發展或轉作實收資本。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均並不可供分派。計入一般儲備之款項包括(i)應付廣石化總廠之代價人民幣594,0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廣石化總廠收購之華德淨資產賬面值之30%超出的部分，使一般儲備減少141,279,000元(附註25(a))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4,880,000元(二零零六年：4,880,000元)。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之股東資金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25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合共為260,414,000元(二零零六年：286,016,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仙)，共20,737,000元(二零零六年：20,737,000元)。該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股東利益創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查及管理，以在提升股東回報可能伴隨的導致借貸水平上升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按照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把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帶息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非應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減非應計擬派股息組成。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六年之策略，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64,990	1,343,801	229,524	186,790
銀行貸款	20	553,754	1,115,987	–	–
債務總額		2,018,744	2,459,788	229,524	186,790
加：擬派股息	10(a)	20,737	20,737	20,737	20,7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8,781)	(30,972)	(24)	(16)
債務淨額		1,970,700	2,449,553	250,237	207,511
總權益					
總權益		1,908,085	1,691,803	697,954	723,556
擬派股息	10(a)	(20,737)	(20,737)	(20,737)	(20,737)
經調整資本		1,887,348	\$1,671,066	677,217	702,819
債務對經調整 資本比率		104%	147%	37%	30%

鑑於本集團進行貿易業務時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款項相對於本集團的經調整資本平衡屬相對較高水平，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部分是依靠短期銀行融資。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和可用之銀行融資來運行業務，尚未有計劃對不久將來的資本構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6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息、外幣以及商品及價格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該等應收款項須於開單後30日至90日內償還。任何結餘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款項會被要求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授予進一步信用。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受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營運的行業與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用風險也有影響，但程度較輕。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分別來自其於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中的最大客戶和五家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為45%（二零零六年：30%）及68%（二零零六年：78%）。

最高信用風險相當於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並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所有減值撥備。除載於附註28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不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披露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短期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已承諾資金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款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根據結算日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 金額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或通知時 千元	賬面 金額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或通知時 千元
銀行貸款	553,754	567,695	567,695	1,115,987	1,128,627	1,128,627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188	203,188	203,188	272,662	272,662	272,6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1,802	1,261,802	1,261,802	1,071,139	1,071,139	1,071,139
	2,018,744	2,032,685	2,032,685	2,459,788	2,472,428	2,472,428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 金額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或通知時 千元	賬面 金額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或通知時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6	1,306	1,306	4,290	4,290	4,2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1,398	201,398	201,398	159,294	159,294	159,294
	202,704	202,704	202,704	163,584	163,584	163,584

26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息及按定息發行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進行監察，並載列於下文(i)中。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計息借貸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5.5%	26,200	4.8%	84,00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7.5%	527,554	6.0%	1,031,987
借貸總額		553,754		1,115,987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4.7%		7.6%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下調或上調一百點子，將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4,568,000元(二零零六年：9,207,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來自當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下調或上調一百點子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分析按二零零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6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採購及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銷售與採購主要是以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美元及港元借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下表詳列了於結算日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借款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銀行貸款	6,220	70,830	6,220	116,802

本集團承受來自應付廣石化總廠以人民幣列值的人民幣594,000,000元代價的外匯風險，有關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外匯匯率可能的合理變動的概約變動。該等外匯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權益內的其他組成項目不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 (虧損)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 (虧損)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	(i)	10%	5,279	10%	8,707
人民幣兌美元	(i)	10%	3,616	10%	3,620
港元兌人民幣	(ii)	(10%)	(63,433)	(10%)	(59,400)

26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i) 來自本集團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美元及港元借款的外幣風險承擔。
- (ii) 來自應付廣石化總廠之代價的外幣風險承擔，有關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就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當中已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在合理範圍內出現外匯匯率變動的估計。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於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中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就呈列目的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元)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分析按二零零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商品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石油及石化產品之一般價格波動。本集團通過分包商將原油轉化為石油及石化產品，而石油及石化產品的售價按市價釐定。本集團以往並未採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石化產品的潛在價格波動。

(f) 公允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6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值之估計

以下簡述了用以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銀行貸款

公允值是按未來現金貼現值並採用大致上相同性質之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而作出估計。

(ii) 財務擔保

本公司以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息差進行估計，即將借款人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此等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iii) 用作釐定公允值的利率

所應用之現行市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貸款	4.9% – 6.0%	4.7% – 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7 承擔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	136,00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136,0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於惠州原油碼頭建造一碼頭平台及挖掘渠道有關。該等建造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致完成。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1年內	853	568
1年後但5年內	2,425	2,271
5年後	9,803	9,747
	13,081	12,586

本集團有兩項土地和樓宇的租賃，租期分別為一年和三十二年。在租期內租金為固定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本公司)

於結算日，董事不認為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的訴訟。本公司於結算日擔保承擔的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引致的553,754,000元貸款(二零零六年：1,080,987,000元)。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資料已載於附註7。
- (b)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的明細數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集團銷售之原油(附註(i))	(12,241,176)	(7,592,186)
本集團採購之原油及相關費用(附註(i))	9,980,034	5,197,594
本集團出售之石油產品(附註(i))	(1,185,836)	(1,262,053)
本集團銷售之石化產品(附註(i))	(93,238)	(59,618)
本集團為油站購入的石油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i))	—	1,891,360
本集團就一般貿易購入的石油產品(附註(i))	157,274	508,720
向本集團收取之保險費(附註(ii))	1,380	4,313
向本集團收取之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附註(iii))	73,262	62,622
本集團收取之碼頭服務費(附註(iv))	(410,754)	(338,585)
向本集團收取的運輸服務費(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v))	—	(4,644)
本集團收取之石油產品裝卸費(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vi))	—	(1,354)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3)	—	(16,079)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以上各項交易乃按下列條款進行：

- (i) 原油及石油產品之貿易交易乃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訂約各方訂立交易期內經考慮原油業之商業慣例及國際市場情況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保險費乃參照一份由其最終控股公司與中國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發布之文件之條文，以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不時檢查之預定百分比計算。
 - (iii) 本集團聘用其控股公司將原油提煉及加工為多類石油產品。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乃根據有關提煉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並按每噸加工原油不低於10美元而收取。
 - (iv) 碼頭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按由交通部規管及統一之國家指定物價及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官方批准物價所計算之收費收取。
 - (v) 運輸服務費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運輸石油產品到本集團加油站之費用，根據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以每噸人民幣22元的費率收取。
 - (vi) 石油產品裝卸費為其控股公司收取之將石油從儲罐裝卸到運輸車的費用，按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計算收取。
- (c) 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及19內。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冠德國際與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廣石化總廠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94億元收購廣石化總廠於華德持有之30%股權。

上述交易已於獲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管制機構的所有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

本集團持有的華德股權從70%增長至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e)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人民幣 153,000,000 的現金代價向中石化股份出售其於冠德油站公司之 63% 股權。
- (f) 本集團現於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主導之經濟體系經營業務。

除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之買賣；
- 建造工程；
- 提供及獲取服務；及
- 公共設施之使用。

執行此等交易時是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所遵照的條款與跟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在訂立採購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價格策略以及審批程序時並非依據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的價格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及對理解此等關連方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會認為以下於本集團及結餘經扣除／(計入)關聯方交易的具體金額需要披露：

(i) 與其他國有企業及建築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集團購入的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	2,324,769	2,395,661
本集團出售的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	(2,396,206)	(4,503,007)
建造工程	196,292	338,098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f) (續)

(i) 與其他國有企業及建築公司之交易(續)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338,790	119,154
應付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534,943)	(119,041)

(ii) 與國有銀行的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若干國有銀行存有現金存款。同時，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這些銀行籌借短期和長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長期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控。本集團來自國有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國有銀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225)	(2,267)
利息支出	70,045	29,707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之餘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93	25,809
短期借款	(434,403)	(523,873)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亦有向公眾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很容易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其他假設，而本集團亦相信這是合理的。本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明顯地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與估計金額有異。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和其他不確定性將影響這些政策的應用及匯報的結果將受條件和假設的改變的敏感性。主要會計政策已列示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長期資產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淨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因為不容易取得報價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售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額、價格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可用年限是按本集團以往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不可還款的能力以作出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沖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務狀況下滑，實際沖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3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調整，以符合是年度披露之改變及分別顯示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相關項目之比較數字。有關以上準則之詳細，已於附註2列示。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比較綜合收入報表單線項目中披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於本集團去年之綜合收入報表中於不同欄中披露。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調整綜合現金流報表之比較數字，使其只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的詳細已另外獨立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此外，損益賬上列示之若干「其他收入」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為「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以便與本年度的呈現方式貫徹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呈列方式更能適當地反映該等結餘的性質。

3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新增或修訂的披露。

五年概要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元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7,701,688	8,448,877	12,150,603	14,774,806	17,364,733
經營溢利	238,951	261,721	223,757	251,804	248,154
融資成本	(18,193)	(20,170)	(20,601)	(40,790)	(80,811)
除稅前溢利	220,758	241,551	203,156	211,014	167,343
稅項	(21,878)	(27,661)	(23,774)	(18,273)	(39,463)
本年度持續經營之溢利	198,880	213,890	179,382	192,741	127,8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5,624	—
本年度溢利	198,880	213,890	179,382	218,365	127,880
下列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591	154,083	135,578	156,856	127,880
— 少數股東權益	60,289	59,807	43,804	61,509	—
本年度溢利	198,880	213,890	179,382	218,365	127,880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1,456,359	1,573,055	1,594,260	1,883,749	2,130,566
無形資產	68,263	84,750	80,077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89,736	274,669	461,501	(191,946)	(222,4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4,358	1,932,474	2,135,838	1,691,803	1,908,085
非流動負債	(169,854)	—	(11,361)	—	—
資產淨值	1,744,504	1,932,474	2,124,477	1,691,803	1,908,085

五年概要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元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683	103,683	103,683	103,683	103,683
儲備	1,284,412	1,407,004	1,551,519	1,588,120	1,804,4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388,095	1,510,687	1,655,202	1,691,803	1,908,085
少數股東權益	356,409	421,787	469,275	—	—
權益總額	1,744,504	1,932,474	2,124,477	1,691,803	1,908,085
每股盈利					
基本	13.37 仙	14.86 仙	13.08 仙	14.30 仙	12.33 仙

附註：

- 根據經修訂(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本集團改變其二零零二年海外企業業績換算之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首次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為符合此經修訂之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採納有關遞延稅項之新會計政策。
-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變動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倘若業務合併獲得的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所支付的代價，超出部分將於其生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